

小說連載

琳珍的世界

杜比亞

第一章

(一)

這是一個善良、有福氣、平凡女人的故事

(二)

年已過了一個禮拜了，步蘭嫂還沒有生產的跡象。住在中堂的鎮南公的媳婦阿晴，也挺著大肚子，等待孩子的降臨。

「真希望我們同一個日子生下娃仔！」步蘭嫂不止一次這麼對阿晴說。

「就是嘛！」阿晴每次都說：「讓兩個叔姪一塊過生日才有意思呢！」

這天，已是年初九了。

天藍得耀眼，把方家大院的每一個角落照得十分暖熱。氣溫依然很低，爲了抓住陽光，

大人們各自找地方曬太陽。

步蘭嫂坐在門階前，一針一針地打著毛衣。瘦高的阿晴，面對著她，邊聊、邊做布鞋底。女人們有永遠聊不完的話題，她們有一個好習慣：邊聊邊做手活。不像男人，他們談話的時候，不是抽煙，就是喝酒。

步蘭嫂相信生的是女孩，所以她從箱子裡找到兩坨紅毛線，決心打件連著褲子的娃娃毛衣嬰兒裝。她的手非常巧，女紅是她的專長。

她剛滿二十一，在鄉下，這年紀才生第一胎，已有點高齡了。她有一副標準的瓜子臉，不笑時，臉上彷彿依然浮著淡淡的笑容，雙頰有一個淺淺的小酒窩，嘴角微翹、雙眼皮讓她更惑人，十分好感的一張容顏。

雖然懷著胎兒，挺著大肚子，但被厚厚的棉衣裹著看不出大肚子的模樣。

懷了第一胎，心裡既興奮又緊張。

而阿晴快三十了，已是兩個孩子的媽，她跟步蘭很聊得來，下午沒事，就搬張小凳，坐

在堂屋梯階上聊天。小孩跟一些男人們，通常都一屁股坐在石板砌成的階梯，但這兩位乾淨的少婦，是不願意直接坐在地上的。

論輩分，阿晴比步蘭長一輩。步蘭叫阿晴爲「婆」，她們的孩子，自是成了叔叔。

方家在古羅瑕算是大族。方都塔在清代末年在廣東當「道台」，屬五品官。他在廣東作官的時候，娶了順德女子李氏爲妻，生下鎮南、秦南兩個兒子。

鎮南、秦南有個堂兄弟叫業南，都住在一個大祠堂理。這座方府大廳，分爲三棟：上堂住的是秦南，育有三子三女；中堂住的是鎮南，育有一男一女，老婆阿晴馬上要生第三胎；橫堂住的是業南。此外，右邊是盧家，後面是李家，都不是大家族。別以爲這些鄰家住得近，其實跟方家都有一段路呢！

說起古羅瑕的方家，附近的岳陽人是都知曉的。

業南是個溫文儒雅的男人，他自小就喜歡

弄文弄墨，後來就成了學堂的夫子，他只有一個兒子，取名吳山，跟他一樣，既不想功名，也不想升官發財，繼承衣鉢，在私塾學堂，傳道解惑。

吳山十七歲的那年，娶了二十歲的陳家姑娘步蘭。步蘭的曾外祖父在新疆做官，父親也官到刑官，她是獨生女，直到十三歲才回到岳陽。

她記得是坐轎子回岳陽的，足足走了五個月才到。回來之後，爹爹送她到教會學校就讀，可以說是官家的嬌嬌女。

吳山的個子不高，清瘦的臉龐，襯出一對有神的眼睛。他對人很和氣，說話的音量不高，食量也不大，但很能品酒。不喜跟人打交道，卻又健談。喜歡小孩，所以當他知道步蘭有身孕之後，就興奮不已，巴不得馬上可以抱一抱自己的骨肉。

年初九的晚飯後不久，阿晴生了個女兒。步蘭沒有一點動靜，看著自己的大肚子，

想過去看看阿晴婆，但又有些疲倦，便上床休息。

不多久，牆上的老鐘響了三下，是初十的日子了。

就在此時，突來的一陣疼痛讓她忍不住叫喊起來。她的婆婆知道時刻到了，趕緊到前堂把產婆請來。

經過五、六個小時的折騰，吳山的第一個孩子，一個女娃娃就來到了這個世界。業南公老早就取好了國琳這個學名。而吳山則叫她為琳珍，他認為女兒是珍珠。

阿晴的女兒取名榮梅。榮梅跟琳珍只差了一天，不同的兩輩，琳珍要喊榮梅為姑姑。

(三)

這兩個方家妹子，出生的時間前後不超過七個時辰，長像卻大不相同。

榮梅瘦高，泡泡眼，嘴吧比一般人大大一點，很會說話，大家都很喜歡跟她聊天，若是她說的是北京腔，一定動聽極了。可是，一口

道地的岳陽土話，外地人聽起來相當吃力！

琳珍晚生七個小時，個頭硬是比榮梅小了一截。她的輪廓簡直是步蘭的翻版，挺直的鼻子，小小的嘴，不時抿著成一絲甜甜的笑容，雖然沒有媽媽的小酒渦，但依然給人柔美的感覺。

從小，她做事慢條斯理，好像不急於完成的。也不知什麼原因，特別愛乾淨，洗一件小手帕，讓人覺得她會把手帕給洗破。

同是十歲的榮梅，最怕跟她一起洗東西或是做手活，她個性急不說，還有些大而化之，跟琳珍顯然有很大的不同。她急，琳珍慢；她認為毫不懼怕的，琳珍怕得躲在她背後，直說嚇人；她認為不值得大驚小怪的，琳珍卻認為大有問題。

有時，太陽下了山，琳珍會想盡法子找到榮梅，到庭院裡踢毽子，明明是琳珍把毽子踢到菜圃裡去的，琳珍既嫌菜田裡髒，又怕菜堆裡有蟲就賴榮梅去撿。

「梅叔，去把毬子檢回來，地上好髒！」
榮梅只得乖乖地爲這位嬌柔的姪女撿回來。

岳陽人往往將女性稱呼改爲男性稱謂，是一種尊敬或是習慣？也許都是吧！所以琳珍叫榮梅爲叔而不叫姑。

她們一起做遊戲的時候，最後決定玩什麼遊戲，一定是琳珍。還得忍耐琳珍的磨咕，受她的顛指氣使。

別看小小的琳珍才十歲，倒是蠻有個性的。她要梅姑唯命是從，琳珍要這樣，做姑姑的榮梅，就得依她。連生日也得過琳珍的臘月初十（而榮梅是初九生的）。每年臘月初十那天，步蘭沒表示什麼，阿晴都會殺隻雞，下兩碗麵，煮兩個蛋。她倆就躲到房裡，把門窗緊緊地關好，大快朵頤一番。而外面就聚集著一群小傢伙涎著臉偷窺。

琳珍叫榮梅去趕走這些無聊的小鬼，榮梅就趕，越趕人越多，氣得琳珍想打人，但她連螞蟻都不敢動，只能嘴裡喊喊而已。

「不要理那些饞鬼，」琳珍說：「這是我們的生日，誰也別想沾一點光。」

她倆極度享受一起過生日的快樂。

榮梅對梅珍的任何行爲都沒有怨言，她最愛這個只比她小七個時辰的堂姪女。打內心深處，感覺琳珍是好命的女孩子，所以她對琳珍說：「不論妳在那裡，都有人保護妳！」

琳珍不信，也不知榮梅憑那一點深信自己好命，她想：也許觀世音在默默保護著吧，可她又從不拜觀音！

但琳珍有感覺，榮梅是她一輩子的好伴侶。

不過，她們大部份的時間，是跟著琴南的三兒子暢明一起嬉玩。暢明比她們大五歲，膽子大、點子多，是一群孩子的小頭頭。

一起玩的小孩不少，榮梅的姐姐榮滿，妹妹榮佳，暢明的小哥暢朗，琳珍的大弟治郎，大妹琅珍等。這裡頭年齡最大的是暢明，無形中就變成這群玩童中的孩子王。

說也奇怪，琳珍要別人聽她的，她卻十分聽暢明叔的話。

琳珍並沒有到他爹爹的私塾裡唸書，她是在家裡接受爹爹的教導。她的記憶力還不錯，但理解力稍差一點。還算喜歡寫字，但無論如何練，都叫她爹爹搖頭。

吳山這時已有五個孩子了，琳珍十二歲，大兒子治郎九歲，三歲的時候得了一場病後，左腿開始萎縮，變得不良於行；老三也是兒子，叫鐵郎，七歲，第四個是妹子，叫琅珍，第五個娃仔叫中郎。

吳山很喜歡小孩，他認為小孩越多越好，很可能還會生下去！

他教書的工作並不累人，早上吃完早餐，安步當車，走到一里外的畫眉灣的一座祠堂教課。畫眉灣在人們建屋的時候，不知從那飛來一大群畫眉鳥，不但不離去，竟在此築巢落戶。於是有人把這個地方定名為畫眉灣。

吳山愛上畫眉灣。

他在一間祠堂，找到一個房間，開了學堂。他只有二位學子，工作很輕鬆，雖然俸祿不多，但他安之若素，對自己的生活很滿足。

也不知是打何時開始，他吃起鴉片來。慢慢地，有了癮，不吸就全身不舒服，最後，連教書的工作都無法勝任了。

眼看丈夫每天沉淪在鴉片裡無從自拔，步蘭除了咬緊牙，想盡辦法弄錢維持家用之外，還得幫助丈夫戒毒。

吳山心理明白，不戒掉鴉片，他是無法支撐這個家了。

「我要戒烟！」吳山下下了決心。他並不是個堅強的男人，很多的時候，他膽小還有點憂柔寡斷。

他忍著全身發抖、冒冷汗、全身虛脫的痛苦，像面臨死亡一樣，做生命的一種賭注。每次，毒癮一發作，痛苦難當時，步蘭便緊緊抓住他的雙手，兩個大兒子按著他的兩隻腿，直到熬過難過的抽慄。

琳珍躲在在一旁，搗著眼，不敢看爹爹的模樣。

兩年痛苦的戒毒，總算成功了，身子雖然弄得虛弱不堪，但到底戰勝了鴉片。他又回到了教書的行業。可是他賺的錢不夠養家，只得靠步蘭了。

院子裡可以種菜，一塊不到一畝的地，可以種點糧食，只是這些都得請人代耕，等收成後，二一添做五，雙方均分。

步蘭力不從心，吳山是手無縛雞之力的讀書人，姥姥更不用說了，孩子們就算可以做，吳山跟步蘭也不會讓他們動手。

幸好李家的錫山爹，孤家寡人一個，天天過來做些挑水、劈材等粗重的工作。

步蘭在錫山爹的幫忙下，種些蔬菜。

春天有蘿蔔、青菜，夏天有辣椒、莧菜，秋天是南瓜，冬天就種大白菜。她還親手作蘿蔔乾、酸菜、霉豆腐。

說到霉豆腐，琳珍很有一手，她是這樣

做的：把豆腐切成小正方塊，以方陣形排好，放在鋪著稻草的竹編容器上，每塊間一個手指寬。三天後，豆腐上就會長出細密的絨毛，琳珍最喜歡看這些毛絨絨的小豆腐了，也喜歡吃。這時，得趕快用乾淨的筷子，將一塊塊帶毛的豆腐沾上鹽巴，放進罈子裡，罈子裝滿後，就把罈口封好。這罈口好像城溝一樣，有一道圓形的槽，將溝槽倒滿水，豆腐就完全被封在裡面了。罈溝裡的水，每四、五天換一次，換水的時候，把罈子四周擦一遍。這樣換三次水，香氣四溢的霉豆腐就可以上桌了。

其實，平時最下飯的兩道菜：切成丁的蘿蔔乾，配著豆腐干丁、豆豉炒辣椒；小魚乾炒辣椒。這兩道辣味十足的小菜，是方家每餐餐桌上必備的佳餚。

臘肉、臘魚也是方家的必備菜色，不，應該說是湖南人的拿手好菜。琳珍雖然自己從沒有親自動手做過臘肉，卻很喜歡看媽媽做。她記得步驟是這樣的：把選好的五花肉切

成一塊一斤半到兩斤大小，再將炒過的鹽，在肉的表面上抹勻，放進罈裡醃上兩三天，掛起來晾乾，然後拿到密封的容器裡一行行掛好，下面點燃鋸木屑，利用所產生的煙，燻它個一兩天，當肉或魚的每一部份，都被燻成金黃色後，就大功告成了。不過，步蘭通常都是在大家一起烤火的時候，就把幾塊肉吊在上面，徐徐上騰的炭煙便緩緩地燻好了臘肉。另外一種做法更簡單，不燻不烤，只要在通風的地方掛起來就好了！

燻好的魚或肉，也要掛到通風的地方。這種燻過的臘肉、臘魚可以吃到八月節，甚至更久。等吃得差不多的時候，又去做燻臘肉的季節了。換句話說，一年到頭，琳珍都可以吃到美味的臘肉、臘魚。

臘肉吃法也有兩種：一種是把臘肉蒸或煮熟，切成片後上桌；一種是切片後跟蒜苗、辣椒炒。有客人來，臘肉是待客最好的菜餚。

方家的孩子是不進廚房的。

吳山雖飽讀經書，倒一點兒都沒有重男輕女的觀念。尤其偏心琳珍，一直到琳珍八、九歲大，有時他還背著琳珍到處逛呢！

反正，琳珍、琅珍兩個妹子從來不用進廚房的。當然，男娃仔治郎跟鐵郎更毋須下廚房了。

重點是，步蘭不要孩子們到廚房裡礙事，幫倒忙。雖然她做事並不很俐落，可卻很有自己的主張。自從嫁到方家後，就打定做好方家的媳婦。

方吳山是個讀書人，他的外公雖然在廣東做了十幾年官，除了娶一個廣東老婆之外，什麼好處也沒得到。回鄉之日，只帶著幾箱書回來。別人衣錦榮歸，他卻落個兩袖清風。外婆，也就是琳珍的姥姥，足足用廣東話罵了他三天三夜。雖然琳珍聽不太懂，但她可以從姥姥嘴裡蹦出「沒出息」、「窮光蛋」、「書呆子」等話中了解，做官到兩袖清風，是多麼令人不解與不可原諒。

步蘭很能認清丈夫是清貧教書匠的事實。不怨天尤人、不哀聲嘆氣，默默地扮演好方家媳婦的角色。所以當吳山吸食鴉片時，她沒有驚慌失措，只默默地幫助吳山戒毒。

戒毒的過程，很令人膽顫心驚，不是步蘭的執著跟吳山本身的毅力，很難脫離鴉片的毒殘，方家只怕就此落魄沉淪了。

家用不夠，步蘭決定養雞，每隔一兩天，生的十幾個雞蛋，她以菜籃裝好，叫八歲的琅珍，提到畫眉灣的市集去賣。

「去！把雞蛋拿到鎮上，找個地方，把蛋賣掉！」步蘭對琅珍說：「天黑了，就算沒賣完，也要回來！」

琅珍從沒想到，為何不是大姐，或是哥哥們去賣雞蛋？

琳珍是不會去賣雞蛋的。她是老大，但她從不認為她該去分擔媽媽的工作。

媽媽不叫孩子做家事，不是寵溺孩子，而是怕孩子不能照自己要求去做。可是家用不

夠，非得賣雞蛋不可，琳珍也不是故意拒絕去做這件吃力的差事，但媽媽很自然地就差遣比她小六歲的琅珍提著一籃雞蛋去賣。

奇怪的是：年紀大的不分擔家務，反而是年紀小的肩負賺錢的任務。更奇的是，沒有人認為這有什麼不對，彷彿人人認定了琳珍生來好命，她一生不必吃苦。

一點沒錯。跟她幾乎同時出生的榮梅，命運就比她差多了。

榮梅有一姐一妹，還有一個哥哥，雖然住有所、食有物，然而包括哥哥在內，都沒有餘錢讀書。琳珍不但有一位教書的爹，還有一個有錢的姑爹。

琳珍有兩個姑姑，大姑方月雲，琳珍叫她月姑，嫁給住在蕭山的童一清。童家沒有地，房子還是向方家賤買過來的，換句話說，方家是半賣半送給了童家。

月雲平時勤於紡紗，換錢作家用。日子雖苦，但還算穩當。

小姑楚雲，琳珍叫她楚姑。她的命要比月雲好得太多了，丈夫易樹文在鄉下擁有大片土地，年收百餘擔穀子，可以說是古羅瑕的殷富之家。

那時，凡有錢的人家，都住在城裡，或許是怕鄉下有土匪或許是嚮往城裡生活的方便，也許二者兼而有之吧！

樹文跟楚雲很少回鄉下，但對鄉下的事情卻瞭若指掌，也很關懷鄉下親友的生活。

楚雲本身沒有生孩子，卻有樹文前妻遺下的兩個孩子——一男一女喊她媽媽，她自小就喜歡小孩，身為後母也充分做好母親的角色。未出嫁前，對哥哥吳山的孩子更是疼愛有加。

也不知是什麼原因，她特別喜歡琳珍。

楚雲大琳珍十二歲，琳珍小時候，她就喜歡帶著琳珍，到院子裡的大樹下，跟其他的小孩遊玩。琳珍不能玩的，就乖乖地坐在草地上，看著大伙戲玩。楚雲哪怕玩得再瘋，她都會不時跑回來，看看小琳珍是否安好？也不會

忘記親親這個可愛的小姪女。

當然，琳珍慢慢長大了，只要楚雲有空，她就牽著琳珍的小手，到處閒逛，逢人就說：「看！我的小姪女。」語中帶著驕榮。

琳珍八歲時，楚雲嫁給易樹文。話說樹文元配病故，本不打算再娶，但緣分到了，擋也擋住，他利用收租的空檔，拜訪吳山時，看到了楚雲。

也不知怎麼開頭的，竟撮合了這對姻緣。

婚後，楚雲自是隨夫定居岳陽城，生活悠閒舒適，唯獨無法見到琳珍姐弟。每次想到鄉下的老家，心中就像懸著什麼，總有一層不落實的感覺，一一想念著每個親人，尤其是琳珍。

她很早就想把琳珍帶到城裡唸書，但吳山跟步蘭捨不得琳珍離開，不肯答應。

現在，琳珍已經快十五歲了。臉蛋出落得像一朵清秀的蓮花，下巴尖而不銳，雙眼皮，天生黑而細細彎彎的柳眉，不像琅珍那麼濃

黑。皮膚不很白，但令人有想捏一把的衝動。她長得並不高，嬌小的身軀，裹在有點寬大的袍子裡，處處惹人愛憐。

這年陰曆年初二，楚雲回到娘家，看到琳珍，腦際立刻浮出一個念頭：要把她帶到城裡，送進岳陽女子中學唸書。

雖然吳山捨不得，倒也了解，琳珍有這麼一個愛她的姑姑，是前世修來的福，若再不答應，就是一種罪過了。

於是琳珍在年後，便跟著小姑夫婦去到城裡。

(四)

琳珍從未上過新式學堂，也沒有學過數學、地理、理化等，但她很嚮往學堂生活。岳陽縣立女子學校，雖然不是什麼赫赫有名的一流學府，卻也是岳陽聲譽不錯的中學。她渴望讀書的宿願終以得償。

只是，上學這件事並想像中的平順，琳珍無法進女中就讀。楚雲便要琳珍暫時留在城裡

陪她，琳珍也滿喜歡城市的生活，於是就在小姑家住下來。

每天，她過著安詳、舒適的日子，小姑跟她有談不完的話題。琳珍膽子小、愛聊天，尤其喜歡別人聽她說話。

小姑的個性隨和，琳珍說什麼，她都說：「沒問題。」

琳珍非常喜歡跟小姑一起生活。

琳珍住了個把月，才依依不捨地回古羅堰。小姑千叮萬囑，要她好好準備，來春再到城裡唸書。

琳珍也不知道如何準備，準備什麼。回到家，只是看看書、寫寫字。她不像媽媽，那麼有藝術天才，會繪畫、繡花、做家事。她只能找榮梅聊天，聊到觀念不同的地方，不管自己是對或錯，榮梅非得聽她的不可。

她終於很幸運進了岳陽女校。說老實話，她不是個聰明、活躍的女孩，加上不曾上過學，對學校的一切，毫無概念，對所謂的考試

也無概念。

但她卻通過考試，成了初二生。

她唸的並非普通高中，而是職業專科。每天早上，上的是縫紉課程，下午唸學科：國文、算數、歷史、地理等。琳珍非常愛乾淨，但手不巧，不會做手藝，每天雖然也學縫紉：剪裁、縫製、修改、她都可以露一手，但手藝平平不甚出色。

這是她的罩門，還好她不在乎，反正只要乾淨就好。像她穿衣服非得外面加穿一件罩衫不可，她認為罩衫可以保護衣服，卻沒想到，漂亮的衣服本應該穿給旁人看的，被平凡的罩衫罩住，也就什麼都看不到了！

外甥女能上學，楚雲非常高興。

她帶著琳珍買制服、註冊——打點所有上學該注意的事，連上學該走那條路到學校，都叮嚀再三。

縣立女中靠近岳陽樓，可以說是文林交萃的好地方，只是離小姑的住處有段路程。

當時是一位女校長，姓羅。羅校長留著短髮，找不到一絲亂髮。一年到頭穿著旗袍，永遠清清爽爽的一雙長統襪，配緞面布底鞋，溫而厲，威而不猛。

琳珍喜歡這位校長，好想跟她說說話或是親近一下，只是她的膽子小，又是新生不敢造次。

讀了兩個月，琳珍每天通學，天一亮就準備上學，下午拖著疲乏的身子走回家，說累也不算太累，但身子總有些說不出的疲怠。加上晚間回到家，功課有問題也無人指導。她就向小姑提起住校的請求，小姑起先不答應，理由很多：捨不得琳珍離開她、怕琳珍過不慣住宿生活、怕學校吃的不好……

琳珍並不堅持，所以住校這件事就暫時擱置下來了。

一個學期過去，暑假了。夏日的洞庭湖水充沛，除了大批的漁民捕魚之外，也有渡船載客營生。琳珍很喜歡搭這種揚著帆的船，當湖

上的風吹拂到臉上，通體舒暢。她是個怕熱的女孩，夏天的湖風雖然帶著熱氣，仍令她興奮莫名。

同班有個叫胡曼麗的女孩，清秀的面龐，配著中等身軀，很惹人好感。曼麗跟琳珍同班，比琳珍還膽小。但她的作文比琳珍好。

她常對琳珍吐露心情，善感多愁的她，看篇感人的小說會潸然淚下。

琳珍不太了解她內心想的事，更抓不住她對感情的執著。她們倆的個性不同，感情卻不錯，也許她們生活得太密切了。

暑假有兩個月，琳珍過得並不寫意。

因為有兩件事，讓她不太好過。一是榮梅定了婚之後，又退了婚。榮梅對她說：「是我爹爹給我選的男人，我不要，我要自己選的對象。」

琳珍不知道自己是不是也敢如此：堅持退婚。

不過，她不去想這些，因為她根本沒想到

訂婚這件事。說老實話，琳珍打心裡，就沒有一丁兒關於婚姻的念頭。

另一件事是：暢明離開家鄉，投奔了軍旅。

這時已是民國二十五年，日本人對中國覬覦已久，無時無刻不在打中國的念頭。很多有理念的男子，都投身軍旅，報效國家，暢明是千千萬萬中的一個。

(五)

杜副營長把該辦的公事弄妥之後，決定回家休息。說回家，其實有些勉強，那兒只是他晚上睡覺的地方，他離開家已經十多年了。

十四歲，就到離家十多里外的縣立乙種蠶業學校唸書。為什麼唸蠶業學校？他也說不出原因，但他確實知道，自己學到了很多。也許對他的家業——棉花有些幫助吧！

更重要的是，到外地讀書，讓他見聞大開，了解了許多不知道的事情。小時讀的四書、書經、詩經、春秋、幼學、古文觀止等

已不能滿足他的需求。於是，他到外地就讀。蠶業學校畢業後，又考入武昌私立楚材中學，三年的研讀，不但熟讀了四書五經之外，更讓他目睹當時日本帝國主義對自己國家的蠻橫態度，心中激起無限的愛國情操。

中央軍北閩，完成統一，更令他熱血沸騰。

中學一畢業，他考入了中央軍軍校政治學校長沙分校（後為軍校六期）。畢業後，經歷無數作戰的洗禮：十七年，也就是他二十一歲那年，軍校畢業後，依志願分發到武昌，升任十九軍六十一師特務營第一連中尉排副，不久就開始了剿共作戰。

他很慶幸替自己的家鄉棗陽盡了一份力量，將當地的殘餘共軍全數肅清。接著二十一年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，他此時調任危機三連連長，不但與日軍做生死戰，而且由轉戰隴南碧口、川北、昭化、廣元、松藩等縣，再由陝甘開湖南長沙後，又轉向開回陝北。

二十五年七月，他所屬團改為四六八團，

他的營部調到岳陽。

這時他已是中尉副營長。

那時的部隊，駐防地方，最高單位都是借住當地民房的。

楊營長的太太在老家，沒有跟他到岳陽。

杜副營長未婚，卻像孤家寡人，獨自生活。

這棟大住宅，正是易樹文所有。樹文一向熱心愛國，對護國保民的軍人，尤其有好感。他將大宅的前半段，無條件借給國軍使用。

中間大的堂屋是辦公的地方，左邊是楊營長的房間，比較大。右邊小一點的，給杜副營長住，有一個窗戶正對著天井。而由內往外的通道，必須通過這個天井，再經杜副營長所住的房間出去。

杜副營長，這個單名鼎鼎，來自湖北棗陽縣的年輕軍官，就這樣常常看到一個留著辮子、穿著學服的女孩，經過他的房間上學、下學。

他決定要這個女孩作為他的終身伴侶。

（待續）